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1 年 5 月 17 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展鹏科技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公司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公司办公楼裙楼二楼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1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2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3	宣读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主持人
4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5	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主持人
6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主持人
7	宣读议案	主持人
7.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7.8	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9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7.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11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代表
9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10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11	现场投票表决	
12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13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14	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并统计	主持人
15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16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17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8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办法

为规范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投票表决办法。

第一条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条 本次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条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审议事项共 13 项。

第四条 本次审议的议案除第 13 项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五条 现场会议由大会主持人主持，在现场股东代表中推举两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中至少有一名监事。监票人负责现场投票表决的统计和汇总工作。

第六条 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计票人收回表决票，统计数量，收回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表决票的，表决有效；收回表决票超过发出表决票的，表决无效。确认表决有效后，监票人、计票人负责清点统计。

第七条 现场表决规定：

（1）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会议议程所列顺序表决；

（2）股东及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姓名、委托代理人姓名和持股数，并在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划“√”，表决完毕后签字确认。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2020 年度，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与管理情况：**（一）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4.07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0.35 亿元，增加了 9.50%，实现利润总额 12,058.03 万元，净利润 10,384.0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744.57 万元，增加了 20.19%。

（二）公司费用和所得税情况**1、期间费用****（1）销售费用**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71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办事处租赁费及其他与经营销售相关的费用。销售费用比去年减少 1,198.30 万元，主要为运费。总体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2）管理费用

2020 年，管理费用为 2,29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5%。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大楼折旧费、审计及律师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及其他与经营管理相关的费用。管理费用比去年增加 142.67 万元，主要为中介机构

咨询费。

(3) 研发费用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总支出 1,49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8%。

(4) 财务费用

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总共支出-85.85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

2、所得税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5149,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永昶机电 2020 年所得税税率为 25%;母子公司 2020 年合并所得税费用 1,673.96 万元。

(三) 所有者权益及债权债务情况分析

1、所有者权益

(1) 股本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2,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 941,000 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9.05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 2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941,000 股股票的出资款 8,516,05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41,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75,050.00 元。上述新增股本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8]B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20,894.1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08,94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83,576,4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2,517,400 股，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 292,517,400 元，该变更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资本公积

2020 年资本公积余额 25,685.84 万元。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11.07
加：本期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384.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0.98
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0.00
利润分配	5,832.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51.87

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51.87 万元。

2、债权债务

（1）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5,496.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升高 4,364.16 万元，上升幅度 39.20%。其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在 2020 年末负债总额 15,496.57 万元中，应付账款 8,748.04 万元占 56.45%、其他应付款占 6.87%、应付票据占 10.00%、应付职工薪酬占 4.82%、应交税费占 3.95%、合同负债占 0.70%，负债结构合理。

（2）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在公司所有负债中，应付账款占 56.45%，主要是账期为三个月左右的供应

商贷款。

其他应付款 1,064.30 万元，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40.64 万元，基建工程款 226.90 万元，应付三包费用 183.64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目前经济效益较好，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强，具体有以下指标：

流动比率 5.97

速动比率 5.65

现金比率 2.19

以上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现金流充裕、资产流动性高、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会计制度实施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公司财务部根据《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本公司的财务管理标准，认真组织会计核算、准确真实提供会计信息、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款。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及 18 项子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审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推选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及 18 项子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行使法律和广大股东赋予的权利，未出现损害公司、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情况。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5、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经监事会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过经营班子和公司员工的不懈努力，基本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一、财务状况

（1）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40,703.49 万元；利润总额 12,058.03 万元

（2）营业成本：27,751.28 万元

（3）税金及附加：375.50 万元

（4）销售费用：711.92 万元

（5）管理费用：2,299.26 万元

（6）研发费用：1,496.22 万元

（7）财务费用：-85.85 万元

（8）资产减值损失：-17.29 万元

（8）营业利润：12,054.38 万元

（9）营业外收支：3.65 万元

（10）所得税费用：1,673.96 万元

（11）净利润：10,384.07 万元

二、现金流量情况（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14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35.96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年初 20,894.10 万元，本期增加 8,357.64 万元，期末 29,251.74 万元。

2、资本公积：年初 34,158.57 万元，本期减少 8,472.73 万元，期末 25,685.84 万元。

3、专项储备：年初 1,055.56 万元，加本年计提 164.25 万元，减支出 204.70 万元，年末为 1,015.11 万元。

4、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年初 5,374.68 万元，加本年计提后年末为 6,585.66 万元。

5、未分配利润：年初 27,811.07 万元，减股东分红 5,832.29 万元，减法定盈余公积计提 1,210.98 万元，加本年新增利润 10,384.07 万元后年末 31,151.87 万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14.24%

流动比率 5.97

速动比率 5.65

现金比率 2.19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为了加强公司预算管理，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 1、营业收入 44,789.05 万元；
- 2、营业成本 30,649.29 万元；
- 3、净利润达 10,903.27 万元左右。

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40,655.4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5,222,382.77 元。

考虑到对股东的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2,51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8,503,48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本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7.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6,468,347.92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371,652.08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10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7]第47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6,138,413.5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5,228,676.17 元（包含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 225,000,000.00 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的安排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30,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3、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实现资金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购买持有余额 45,000 万元以内的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闲置自有资金的安排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从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三）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 7.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8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6,468,347.92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371,652.08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7]第 474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预算	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	预计建设周期
1	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9,737.52	8,769.43	1 年
2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	4,853.79	4,371.23	1 年
3	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	5,154.06	4,641.65	1 年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31.00	4,801.00	2 年
5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4,952.20	4,459.86	1 年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194.00	-
合计		40,028.57	36,237.17	-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和“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未实施完的部分调整为“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	使用比例
1	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9,737.52	8,769.43	1,002.05	1002.05	100.00%
2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	4,853.79	4,371.23	4,371.23	49.15	1.12%
3	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	5,154.06	4,641.65	349.34	349.34	100.00%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31.00	4,801.00	4,801.00	308.29	6.42%
5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4,952.20	4,459.86	4,459.86	48.18	1.08%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194.00	9,194.00	9,196.18	100.00%
7	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			12,059.69	3095.19	25.67%
合计		40,028.57	36,237.17	36,237.17	14048.38	38.77%

公司现拟将“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具体原因如下：

（一）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 2015 年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确定一年后，2016 年 6 月 6 日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了 TSG T7007-2016《电梯型式试验规则》，最终的颁布的标准中，将电梯控制器列为电梯主要部件，要求电梯厂商按照《电梯型式试验规则》对其进行型式试验，并获得相应的型式试验证书和报告。新规则的实施，在提高行业相关产品进入门槛的同时也提高了下游客户更换产品供应商的成本，因为电梯一体化控制器属于控制柜内部的核心部件，一旦更换了供应商，必须重新进行型式试验且需支付高昂的型式试验费用。新规颁布

后,下游客户更换电梯控制器的意愿度明显下降,对公司市场推广带来很大影响。近几年,公司虽然加大了电梯一体化控制器的营销推广力度,但销售情况不及预期,项目可行性显著降低。为避免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延期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后续公司将积极开拓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市场或寻找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 2015 年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需求制定。当时电梯门系统市场技术竞争较为激烈,永磁同步变频控制、交流矢量变频控制、开环变频控制等新技术层出不穷,为提高公司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水平,公司拟定了变频控制的数学建模研究、无速度传感门机控制系统研究、门机及层门装置产品技术性能和可靠性持续提高的研究、智能工厂的研究开发等多个课题,并准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购置一流的进口配套检测、试验设备仪器,以期尽快推出技术更领先、价格及毛利率更高的先进技术门系统相关产品。

但在 2017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日趋收紧、电梯行业的发展日趋平稳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下游客户在成本压力下,对新技术产品的关注热度大大降低,并逐步将成本压力向上游传导。公司在市场环境变化之下决定放缓 2015 年拟定的部分研究课题,并将技术研发的重点集中到门系统性能和可靠性持续提高及产品成本降低的研究上。

随着这些研究课题的放缓,考虑到相应配套的设备仪器使用频率低、一次性投入较大,为规避设备购置后的闲置风险,增加折旧,大部分原计划购置的设备仪器也同步暂停采买。门系统性能和可靠性持续提高及产品成本降低研究课题所需的试验设备、检测过程也大部分从购置设备调整为委外测试。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不断培育和发展,国内自主品牌设备厂家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可靠性也得到了大幅提高,具备了一定的替代进口设备的能力,因此大部分研发急需购置的仪器设备,也从进口品牌更换为国内自主品牌,进一步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此外,公司在上市后加大了同江南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

进一步降低了相关课题研究、设备投入的需求。因此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论证，公司拟延期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积极寻求与主营业务相关研究方向，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项目立项于 2015 年，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公司计划在杭州、广州、重庆、天津四个办事处购买办公地产作为营销中心。但在 2017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全国房地产市场价格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以下是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查询到的四个城市的房价涨幅比例（2020 年数据尚未更新）

地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9 较 2015 涨幅	平均年租金
广州	24,015.00	21,581.78	17,685.00	16,346.00	14,083.00	71%	36,000.00
杭州	26,522.00	24,360.20	21,225.00	16,211.00	14,748.00	80%	57,000.00
天津	15,423.00	15,924.26	15,139.00	12,870.00	9,931.00	55%	40,800.00
重庆	8,657.00	8,066.86	6,792.00	5,485.00	5,486.00	58%	24,000.00

鉴于以上四个城市房价大幅度上涨、未来房地产市场价格走势尚不明朗的环境变化，公司对四地房地产市场进行了多轮调研评估后，认为购置办公地产与租赁相比，租赁在费用支出及房地产市场风险上，比直接购置更优。同时，公司近两年也在积极拓展营销思路，逐步发展线上营销新渠道，以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改造梯市场做深入挖掘和开发。因此，为了更妥善、更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延期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房地产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积极推动项目的实施。

综上，为更好地把握行业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鉴于市场需求变化较大且公司难以预测未来的投资收益，拟将“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董事、监事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与贡献，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其薪酬（税前）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韩铁林	董事	78.0000
2	金培荣	董事	62.0000
3	常呈建	董事	50.0000
4	高杰	董事	55.0000
5	李专元	独立董事	7.0000
6	张伏波	独立董事	7.0000
7	刘榕	独立董事	7.0000
8	冯新	监事	5.0000
9	张瑜	监事	3.0000
10	张娴	监事	9.0000

以上薪酬包含其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薪酬，最终薪酬将根据董事、监事的考核结果确定。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董事会向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相关服务业务量、公司所在区域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率	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
营业收入（元）	279,203,455.70	407,034,946.15	45.78%	50%	否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业绩考核指标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应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94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利润分配后回购价格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9.05-0.2=8.85$ 元/股。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94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利润分配后回购价格为: $P=(P_0-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8.85-0.28)/(1+0.4)=6.12$ 元/股。

根据上述公司权益分派情况,本次回购的激励计划全部 2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376,400 \times (1+0.4)=526,960$ 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所有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6,9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526,96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92,517,400 股变更为 291,990,440 股，注册资本由 29,251.7400 万元变更为 29,199.044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51.74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99.044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251.74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199.044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上述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董事会。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万如平先生及胡晓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根据公司所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我们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在认真审议相关议题的基础上，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均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利益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20 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

2020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帮助工作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